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3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榮宸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榮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蔡榮宸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6時33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地下1樓停車場，使用不明尖銳物品，將王澄淵所停放於上址機車停車格內之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後輪輪胎刺破，致該機車後輪胎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澄淵。
- 二、本案認定被告蔡榮宸之證據，除證據增列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勘驗擷圖照片35張（參本院卷第116至117頁、第121至13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澄淵為同事，其與告訴人之間素無怨隙，竟恣意為本案毀損犯行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受有損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復參以被告犯後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113年10月8日訊問時仍未坦認犯行，俟至113年10月23日始具狀陳報本案犯行係其所為之犯後態度，另審酌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未能成立調解，而未賠償、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衡酌其所提供之藥袋資

01 料及警詢時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卷附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雨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9568號

24 被 告 蔡榮宸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蔡榮宸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
02 3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地下1樓停車
03 場，以不明尖銳物品將王澄淵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
04 機車之輪胎刺破，致該車輛輪胎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
05 於王澄淵。

06 二、案經王澄淵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9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蔡榮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所使用，並任職於中華航空股分有限公司維修部門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王澄淵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使用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致其所有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毀損之事實。
三	告訴人提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維修單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時序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使用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致告訴人所有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毀損之事實。
四	中華航空股分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於112年11月8日上、下班打卡紀錄、被告申請車牌	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有前往中華航空股分有限公司上班，並有向上開公司申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停車場之停車資格等事實。

01

	號碼000-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停車紀錄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 柏 儒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0

書 記 官 李 冠 龍

11

附記事項：

12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

所犯法條：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